



我们的青春摄影师——暴暴蓝

0 篇散文，166 张照片，记录下所有的青春光阴。

因为那些年少轻狂时的不完美和遗憾，
我们的青春岁月才变得生动起来。

八月长安
暴暴蓝
真挚作序
作品

散青陪
场春你
到

首部散文+摄影集



陪你到
青春散场

暴暴蓝
作品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陪你到青春散场 / 暴暴蓝著. -- 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5.9

ISBN 978-7-5354-8104-7

I. ①陪…II. ①暴…III. ①散文 - 中国 - 当代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24195号

陪你到青春散场

暴暴蓝 著

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 | 北京知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出品人 | 谢不周 凌草夏 八月长安

出版人 | 金丽红 黎波 安波 舜

责任编辑 | 张维 装帧设计 | 又一 媒体运营 | 银铃 刘冲

内文制作 | 又一 责任印制 | 张志杰

总发行 |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电话 | 010-58678881 传真 | 010-58677346

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编 | 100028

出版 |  长江出版传媒 |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 |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-11楼 邮编 | 430070

印刷 |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本 | 880毫米 × 1230毫米 1/32 印张 | 8

版次 | 2015年09月第1版 印次 | 2015年09月第1次印刷

字数 | 113千字 插图 | 166幅

定价 | 39.80元

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 010-58678881)

(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联系调换)

序

如果你现在
启程赶过去

八月长安

期待着明天再见，
期待着大家还会有更好的未来在发生，
期待每一段别离都不是结局。

我还记得我第一次拍“艺术照”的情景。

大约从 80 年代末开始，影楼艺术照忽然风靡大江南北，男女老少纷纷在粗糙的背景板下，拍出雷同的造型和姿态。小女孩们的服装头饰大多来自当红电视剧，比如梳着双丫髻的黄衫小丫头，比如戴着黑面纱的摩登女郎，比如高高拈起水晶球凝神打量的苏妲己……

我上小学前，也曾懵懂地被老妈拎进一个幽暗的小房间，被一个虎背熊腰的大姨指挥着拗造型，将上述各色女子演了个遍。在两套造型的间隙，我妈叹着气跟摄影大姨说，你看，人家的孩子都会自己摆造型，她就杵在那儿，跟截木头似的！

私底下我也是每天披着床单，对着晾衣杆喊“相公”的堂堂白娘子啊！很灵动的好吗！

谁能想到，面对镜头时，会僵硬得像匹诺曹。

这好像一个诅咒，之后我就再也不会照相了。我爸妈也不是热衷于“记录生活点滴”的文艺青年，于是我成长过程中留影非常少，除了同学集体出游时候的几张合影，小学到高中，只有一片遗憾的空白。

到了大学，我掌握了一手绝佳的拍照技能：搞怪扮丑。南京扮铜像，平遥耍大刀，博大家一笑，用翻白眼吐舌头来避免面对镜头时那种不可控的僵硬和尴尬，反而收获了女同学们的喜爱——试问谁不愿意和这种傻帽儿一起拍美美的照片呢？

终结这种丑照的是暴暴蓝。

大约两年前，编辑跟我说，你都没有一张正经能用的宣传照片，赶紧让暴暴蓝给你拍一套吧——起初我是拒绝的。毕竟我是一个很有自尊的女作者，怎么能对着一个男生搔首弄姿呢？他长得丑点也就算了，居然还挺好看的（此处为客套）。

记得当时是在北京某胡同里的小咖啡馆，老板娘养了许多花，兴致来了也会扎一束，或卖或送。谢天谢地当时除了我们一行人之外没有别的客人，但即便如此，我也紧张得不行，何况拍照全程，我编辑都摆着一张天然嘲讽脸在一旁看热闹，那种小时候拍艺术照的尴尬感再次充满全身。

是的，我很害怕被别人看，很怕摆 pose，很怕被笑话，有社交恐惧症，玻璃心，自知之明过度充盈，知道自己哪里丑，又担心刻意遮掩太矫情，你拿

着镜头对着我，说放松点，放松点，放松点——这对我来说等于放屁。

他没说话。他只是按快门，咔嚓咔嚓，偶尔提醒一下，头抬一点点，下巴收一点……奇妙的是，随着咔嚓咔嚓的快门声，这些躁动的焦虑被安抚下来。也许正是因为，他没有去刻意关照被拍摄的人的心情，而是忙于他自己的观察与发现。我依然在做作地伸长腿、抱膝、闭眼浅笑，但不再觉得自己可笑，就当自己是在拍提线木偶的产品照，也没什么大不了嘛。

过程中暴暴蓝先生一直在重复的就是“太美了”这三个字。“头抬一点？哎太美了太美了。”“眼睛闭上？哎这张太美了太美了。”“把脸侧过去？哎这个角度太美了太美了……”

我当时闭着眼睛，耳朵都烧起来了，简直太羞耻了！理智告诉我，这也是优秀的摄影师的工作经验，你就是让他拍头猪，他也能一边按快门一边给人家批发赞美，都不走心的，放下相机，转身就可以跟别人说，我昨天拍的那傻×……

直到很久以后。

暴暴蓝来青岛玩。在海洋馆看见海狗，他说太美了太美了太美了；海边傍晚忽然升腾起漫天大雾，他说太美了太美了太美了；连饭馆服务员往铁锅里倒了一盆活海鲜……

暴暴蓝，你说清楚，我、海狗、海鲜，到底谁比较美。

原来暴暴蓝是走心的。因为他看什么都美。

确切地说，他能从万事万物中发现美。他就像个小孩，一切都让他惊讶。

他跟所有我避之不及的陌生人攀谈，抓拍一切在我眼里司空见惯的东西，却能让它们和它们绽放出几许不同。

这句话像是某种陈词滥调。

珍惜生活点滴，发现身边的美，已经是大家不屑于讲的道理了。我们都会珍惜生活，吃饭前先拍照发朋友圈，穿了新衣服也拍照发朋友圈，近郊自驾游看到一只农家走地鸡，同样记得先拍朋友圈。

形式终于吞没了内容，他人的生活和自己的生活一起排列在 timeline 之中，被记录，也彻底被敷衍。

然而发现和珍惜并不是用格言激励就能培养起来的生活习惯。它是对世界、对他人的兴趣，是探索的欲望和聆听的耐心，是无法抑制的好奇，是本能也是天赋。麻木的人从小便抱着成见去看世界，而暴暴蓝同学，到老了也看啥都美。他的天性中，拥有抵抗时间与庸常侵蚀的能力。

我还记得两年前，当我在邮箱中收到暴暴蓝拍的咖啡店捧花少女系列照片时，痴迷地对着屏幕看了许久。他并没有如约把我 PS 成高圆圆，优点还是那些优点，缺陷也还是那些缺陷，连尴尬都还是那些尴尬。

他拍的就是我，却比真正的我美丽很多。或许就是因为那一点好奇，一点耐心，一点欣赏。仿佛对所有人都知之甚多，能透过他人的眼睛，看到对方心中那面魔镜中的影像，分毫不差。

他是一个温柔的人。镜头温柔，笔触也温柔。

暴暴蓝写身边每一个有交集的人，有本事让擦肩而过时交叠的衣袖生发出意义。

日本人讲“一期一会”，是看透了世事无常，明白了活在当下，珍重了后会无期，像是个老者活了大半辈子，语重心长地告诉年轻人们，一挥手也许就是永别，别不往心里去。

而他呢，却是由衷地不信人世残酷。假乐观是可怕的，他是真期待，期待着明天再见，期待着大家还会有更好的未来在发生，期待每一段别离都不是结局。带着这种信任和温暖去写人、写人世，是可贵而无法模仿的。我和他很不同。

所以我很羡慕他。

也只有他敢底气十足地把这本书起名叫《陪你到青春散场》。反正他可以一直陪下去。一个对着寻常大雾激动得大喊“太美了”的奔三男人，青春离散场还远得很呢。

有一个我自己特别喜欢的童话故事，讲述一个男人翻山越岭去挽回曾经爱着自己却不被珍惜的仙女。终于他找到了她，终于他娶了她。

最好的结尾是什么？“他们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”？

不，我心里最好的结尾，就写在这个故事里。

“他们举行了最盛大的婚礼，如果你现在启程过去，说不定还赶得上。”

青春是不朽的，暴暴蓝说。

目 录

青春散场	001
生日礼物	011
最好的夏天	017
野孩子	026
情书	039
给你的海	044
南国的孩子	054
陪你变老	060
If I Could See You Again	066
碎片	075

他 他 空 风 迷 钻 一
 她 ， 气 声 雾 蓝 期
 她 男 与 森 舞 一
 孩 少 年 林 步 会

2 1 1 1 1 0 0
 1 3 1 1 0 9 8
 7 5 9 2 2 4 1

散 青 场 春

陪 蓝
1

1

接到她打来的电话时，我正在从北京回沈阳的动车上。窗外是白茫茫的一片大雪，车厢里空调开得太足，闷热的空气像掺了安眠药一样。我一会儿陷入沉睡，一会儿又突然醒来，这样翻来覆去好多次，头疼得厉害，心情像周围的空气一样沉闷。

“喂？”电话来自一个陌生的号码。

“好久不见，应该还记得我吧。”

我说：“当然记得啊，怎么会不记得呢，你最近好吗？”

我没想到会接到她的电话，突然听到她的声音，我有些茫然，仔细想想，我和她已经有五六年没有见过面了。

她是我初中时期唯一的朋友。

她那时候模样好学习好家底儿好，我们能走得近，或许是因为我们人缘儿都不好。如果说她是因为太完美，周围的人不敢靠近怕相形见绌，我则是太平凡，平凡得扔到人海里，水花都溅不起一点儿。可悲又万幸的是，我们都不善于去讨好，这或许是又一个可以让我们靠近彼此的共同点。

除了因为性别不同不能做“一起去上厕所的朋友”，我们几乎陪伴了对方整整三年时间。后来想想，这三年来我们相处得其实并不算融洽。我们是两个太不相同的人，性格、喜好截然不同。我那时的性格胆小懦弱，她却高傲得不可一世。我喜欢亦舒，她喜欢米兰·昆德拉；我喜欢听孙燕姿和范晓萱，她喜欢听张国荣和王菲；我喜欢岩井俊二和宫崎骏，她喜欢伍迪·艾伦和波兰斯基。当我还在为一双打折的匡威球鞋兴高采烈的时候，她都对摆弄各式各样的奢侈品小玩意儿感到意兴阑珊了。好像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，那时的她都要比我高端许多。

但是这些都无所谓，我们仍旧在那段漫长的时光里，安心地扮演着彼此唯一的朋友这个伟大角色。

长久的相处中，我们悄悄地带给了对方一些微小的改变。我也开始跟她一起听王菲，也开始喜欢林夕填写的那些决绝又哀怨的歌词。她也会偶尔陪我哼上两句“天黑黑”，陪我一起看亦舒的小说。那时候，完美的她，喜欢《玫瑰的故事》，而不完美的我，喜欢《不羁的风》。

成长至今我才发现，比起“朋友”，可能另外一个词更适合去形容那时我和她的关系，是“同盟”。因为都害怕成为人群中的异类，所以迫不得已结为“同盟”。

我们小心翼翼地维系着这样的关系，直到我们高中毕业那年的夏天。

那年夏天，她的家里发生了一场巨大的变故。她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失去了豪宅、跑车、随便刷也刷不爆的信用卡，所有曾经拥有过的好东西。却莫名平添了些别的，来自生活无穷无尽的压力、亲人们躲躲闪闪的目光、母亲整日整夜的叹惜。

骄傲公主的光环碎了一地，零零散散的碎片拼在一起，写成了大大的“讽刺”二字。

我和她呢，就好像一场突如其来的海啸席卷了整座城市，我们脚下的陆地被硬生生地掰成两片，潮退后，南端依旧晴空万里，北端却是暴雨连绵。

我和她就这样站成了对岸，中间隔了无尽的万水千山。



之后整整五年，我们的联络越来越少。我按部就班地去上大学，玩儿音乐，玩儿摄影，我开始有了很多很多的朋友，我终于成为一个不再孤单的人。而她，开始了半工半读的生活，利用所有能利用的时间去挣钱养活自己，养活妈妈和妹妹。她成了亦舒笔下落难的灰姑娘。

我们渐渐疏远了，像是两条各自靠岸后的船，默契地解除了当年立下的不成文的盟约。

每年过节，我还是会给她发短信，简单的三个字“新年好”。她也会跟我说“你也新年好”。等我再回复她“最近过得好吗”，她那边就没有消息了。

期间总会听到一些风言风语，有人说她被大款包养了，有人说她当了小三儿，搞得人家妻离子散。好看的女生总会招人嫉妒，太多人想在落难公主的背

后再踹上几脚。每次听到这样的话，我都会笃定地说：“不会的！她不会做这样的事儿，你们别他妈瞎说。”

那时候我就想，等再见到她，我一定要让她告诉我，他们说的不是真的。我一定要她亲口对我说，也不枉我这么多年替她伸张“正义”。

我们约在曾经来过的这家居酒屋见面。高中时，我们经常会在周末约到这里来吃吃东西。毕业后，我就再也没有来过这里了，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，这家店还开着，只是装潢已经很陈旧了。当年那个神似柏原崇的老板，体态也臃肿了许多，脸上的皱纹隐约可见。

她在我面前漫不经心地点起一根 ESSE（爱喜香烟）。我一向不太喜欢抽烟的女生，但是她抽烟时的样子很美，加上她依旧精致的脸庞，还有从头到脚的名牌首饰名牌衣服，有那么点儿珠光宝气的意思。

“你怎么也抽起烟来了？”

“你不也是吗。”

“还不都是大学时养成的坏毛病，生活无聊，解闷儿呗。”

“你是解闷儿，我是解愁，还是不太一样的。”

我没有问她最近好吗，明眼人都看得出来，她过得很好，但还是跟从前的那种好有些许不一样。从前她身上的那种骄傲，好像被蒙了一层纱，不那么明显了，却多了一种仿佛可以随时和这个世界同归于尽的孤勇，一个眼神，便可以退敌三尺。

我们看似随意地聊着天，实际上尺度把握得很有分寸。所有话题基本都是

围绕着我的近况，还有从前的林林总总。我按捺不住想去询问关于那些传闻的真伪，她也仿佛早就看穿了我的心思，摆出了一副无所谓的架势。

“所以呢，别人说的那些，究竟是不是真的？”

“你指哪些？”

“你应该知道。”

“我就知道你这么问，算是吧，反正又不重要。”她漫不经心地回答我。

这个事情简单来说就是，她在大学的时候偶然认识了一个家底儿颇厚的小伙儿，那小伙儿对她一见倾心，不顾家人反对，跟未婚妻说了拜拜，然后开始疯狂地追她，一哭二闹三上吊地跟全世界发誓非她不娶。后来他们就在一起了。怎么看怎么像是韩剧里屡见不鲜的浪漫桥段，不过就是男主角长了一张比较悲剧的脸，事情就变得不那么浪漫了。

“他约你你就去啊？你不会拒绝他？你明明知道他订婚了，干吗非要蹬这浑水？”我没好气地问她。

“不是不能拒绝他，那时候我穷得换了谁请我吃饭我都不会拒绝。你每天在学校拿着家里给的零花钱，偶尔再收点儿小稿费，就可以把生活过得有滋有味。我不行，我不光得自己挣钱交学费，还得养活我妹妹和老妈。突然冒出个人来天天请我吃饭，我能省好多钱，我巴不得呢，我管他谁呢！”

“我知道别人都是怎么说我的，可我那时候就是单纯地想去吃饭而已。我们连手都没牵过，更别提床上的那些事儿了，你说有我这么当小三儿的嘛。他后来取消婚约我都不知道，我一直以为就是游手好闲的富二代找漂亮姑娘解解闷儿，过阵子就淡了，回头该结婚结婚该干吗干吗。没想到他后来真使劲儿追我了，他知道我家的情况，偷偷托关系给我妹找了个好学校，又帮我妈补交了这保险那养老金的。这些帮助对他来说没什么，对我来说等于救命。他迫得这

么真诚，我根本没理由不答应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找我，或许我能帮你呢？”说这话的时候，我也特别真诚。

“你是能帮我一时，还是包我下半辈子的荣华富贵？我不光没找你，谁我都没找。经历过我这种境地的人才会懂得人情冷暖，我不想对曾经的朋友失望，我只能靠自己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今天突然找我？”

“喏，给你发喜帖啊。”她笑着递过来一张红色的邀请卡，上面印着他俩的结婚照。

“这么快？他都给你啥承诺了？”

“就做了个简单的婚前协议。他妈说以后要是生了儿子家产就有我份儿，如果生女儿就没有，没想到跟电视剧里一样一样的，都什么年代了，还重男轻女。但其实他的钱我也没惦记过，我让他给我开个店过到我名下，保不齐什么时候离了，我也有条后路。”

“那你呢，你爱他吗？”我觉得我似乎是问了一个傻问题。

“可能，爱吧。”她叹了口气，缓缓地回答我。

“我对他，爱里有着三思而后行，还带着点儿感激的意思。不知道这样，算不算真爱。”

她说，她遇见过的男人里，有的用情话去爱，有的用承诺去爱，有的用下半身去爱，只有他，用真金白银去爱。这样的爱让一无所有的她感到踏实。

她家破产后，她那个挨千刀的爹就跑路了，接下来的每一天都有债主上门讨债。房子车子珠宝首饰全拿去做了抵押，她们母女三人住在廉租房里，家里